

公司代码：600509

公司简称：天富能源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天富能源	600509	天富热电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志勇	-
电话	0993-2901128、2902860	-
办公地址	新疆石河子市北一东路2号	-
电子信箱	tfrd.600509@163.com	-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633,436,144.22	20,272,932,648.75	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17,020,991.49	6,106,566,860.19	0.17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054,056.73	341,773,483.01	93.71
营业收入	2,285,004,725.87	2,253,438,319.42	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11,152.79	-86,880,322.55	115.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595,406.32	-154,577,403.64	93.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2	-1.34	增加1.5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117	-0.0755	115.54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117	-0.0755	115.54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1,60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9.26	336,879,787		质押	163,000,000
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63	122,351,233	122,351,233	无	
石河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8	43,541,364	43,541,364	质押	43,541,364
金石期货有限公司—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3.78	43,541,364	43,541,364	无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08	23,924,600		无	
八师石河子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6	14,513,788	14,513,788	无	
深圳秋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信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6	14,513,788	14,513,788	无	
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6	14,494,720	7,256,894	无	
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0	10,350,000		质押	10,250,000
石河子国资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7	10,014,985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确切知悉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本公司未发行优先股。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6天富01	136271	2016年3月8日	2021年3月8日	889,301,000	7.0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67.24	66.87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46	2.69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上半年,虽然受到“新冠”疫情一定程度上不利影响,公司积极应对,继续强化成本管理,最大程度降低可控成本,缩减不必要的非经营性开支,实现降本增效,使得公司较上年同期实现扭亏为盈。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利润总额6,196.6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51.12万元,每股收益0.0117元(以上均为合并报表数)。公司共计实现收入22.8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40%,其中供电业务收入15.94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0.88%;供热业务收入3.3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97%;天然气业务收入2.01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7.83%。营业总成本22.53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01%。其中电热业务成本15.93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90%。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发电量69.96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加4.81%,完成年度计划的40.67%;累计发电小时数2,213小时,较去年同期增加41小时;完成供电量64.98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加3.55%,完成年度计划的40.57%;完成供热量1,180.10万吉焦,较上年同期减少6.38%,完成年度计划的54.89%;完成天然气供气量9,167万方,较上年同期下降11.90%,完成年度计划的44.29%。

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营业区内部分大宗工业企业停工或复工复产延迟致使产能无法充分释放,一定程度对公司上半年供电量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在做好区内用能保障的同时,积极加强与区内工业企业的用能沟通和预测,及时全面的完成企业用能需求的接带工作,使得公司上半年供电量仍较上年同期提升3.55个百分点;受新疆地区疫情防控封闭管理等因素影响,

使得公司天然气供气量较去年同期明显减少，其中商服用气较去年同期减少 22.75%，车用气较去年同期减少 13.87%，工业用气较去年同期减少 19.04%。

面对疫情，公司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全面保障居民及各类工商企业的用能需求，并及时响应政府号召，执行阶段性降低电热气用能价格的政策来降低企业成本，支持区内企业全面复工复产。上半年公司执行电、热、气阶段性价格优惠政策直接影响公司收入近千万元。

报告期内，受疫情防控等因素影响，区内煤炭价格及运费仍高居不下。公司在最大程度保障区内各类用能需求的同时，进一步深挖严控，强化成本管理。上半年公司供电标煤耗较上年同期降低 20 克/千瓦时，热损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1.67 个百分点，采暖单耗较上年同期下降 0.06 吉焦/平米，在应对煤炭价格上升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下半年，面对因疫情防控对区内企业生产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公司将采取更为积极的营销服务策略，及时对接区内工业企业用电、用热及用气需求变动，加大增量用能需求的发掘力度，提振公司收入；同时继续强化成本管控的监督考核力度，优化公司电力供应结构及电网调度模式，进一步降低各类可控成本，综合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4 月 23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将“预收款项”的期初余额对应调整至“合同负债”项，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经营成果以及会计报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9 年 5 月 15 日颁布的《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42 号），公司将所属电网固定资产年综合折旧率 4%调整至 3.5%。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请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相关内容。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